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清洁”）的函件，获悉华云清洁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9,605,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0,850,948 的 0.93%。

本次减持后，华云清洁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由减持前的 53,951,773 股变动为减持后的 44,346,072 股，持股比例由减持前的 5.23%变动为减持后的 4.30%，持股比例低于 5%。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云清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